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

2、独立董事

实行年薪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四、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职务津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部分高管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或绩效补充协议等，其绩效工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六、发放方法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 2、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3、监事基本薪酬工资、绩效工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

七、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